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英利汽车

股票代码：601279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信息披露义务人 2：长春鸿运云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朝阳区育民路 3999 号

权益变动性质：持有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比例减少 5.01%。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所致。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公司、上市公司、英利汽车	指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开曼英利	指	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2、鸿运科技	指	长春鸿运云端科技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次权益变动系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报告中部分数值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成立日期	2015年1月16日
实收资本	1,203,371,600 元新台币，已发行普通股 120,337,160 股，每股面额新台币 10 元
经营范围	无实际经营业务，为持股型公司

(二) 主要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21.68%
2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	8.30%
3	Top-Gain Enterprises Ltd.	8.30%
4	Bright Success Inc.	7.47%
5	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7.47%
6	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6.64%
7	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	4.25%
8	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	4.25%
9	Jade Profit Company Limited	4.25%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住权
1	林上炜	董事长	男	中国台湾	无
2	林启彬	董事	男	中国台湾	无
3	林俊邦	董事	男	中国台湾	无
4	蔡孟翰	董事	男	中国台湾	无
5	刘政淮	董事	男	中国台湾	无
6	徐敬道	董事	男	中国台湾	无
7	叶治明	董事	男	中国台湾	无

长春鸿运云端科技有限公司

(一)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长春鸿运云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727127133J
法定代表人	林启彬
成立日期	2001年7月31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朝阳区育民路3999号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服务咨询(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林启彬	100%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住权
1	林启彬	董事	男	中国台湾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关系

截止目前,开曼英利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81.90%的股份;林启彬、陈榕媛、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启彬先生持有鸿运科技 100%的股份,鸿运科技持有公司 0.01%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4 号），公司向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1,532,828 股，并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1,494,253,157 股变更为 1,585,785,985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英利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鸿运科技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比例减少 5.0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公司股份未来 12 个月内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月内根据经营需要或财务安排，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国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开曼英利	1,298,704,372	86.91%	1,298,704,372	81.90%
鸿运科技	108,600	0.01%	108,600	0.01%
合计	1,298,812,972	86.92%	1,298,812,972	81.91%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比例被动减少，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的股份除根据法定限售要求进行了锁定外，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地点：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_____

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林上炜

日期：2023 年 12 月 2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_____

长春鸿运云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林启彬

日期：2023 年 12 月 25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长春市高新区卓越大街2379号
股票简称	英利汽车	股票代码	601279.SH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名称	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名称	长春鸿运云端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朝阳区育民路3999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数量不变, 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总股本增加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持股比例下降5.01%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 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变动前数量: 1,298,704,372 持股变动前比例: 86.91% 长春鸿运云端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变动前数量: 108,600 持股变动前比例: 0.01% 合计持股数量: 1,298,812,972 合计持股比例: 86.9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1,298,704,372 持股比例：81.90% 长春鸿运云端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108,600 持股比例：0.01% 合计持股数量：1,298,812,972 合计持股比例：81.9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年12月22日 方式：公司向10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1,532,828股，公司总股本由1,494,253,157股变更为1,585,785,985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长春鸿运云端科技有限公司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比例减少5.01%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盖章）：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林上炜

日期：2023 年 12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为《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2（盖章）：长春鸿运云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林启彬

日期：2023 年 12 月 25 日